

**2008 年 6 月 25 日立法會會議  
就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報告” 動議的議案**

**進度報告**

**目的**

在 2008 年 6 月 25 日的會議，立法會通過下列的議案 -

“本會察悉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的第三期研究報告。”

本報告旨在向議員簡介西九文化區(“西九”)計劃的最新進展。

**通過《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

2. 政府在 2008 年 2 月 20 日向立法會提交《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條例草案》，目的是成立專責法定機構 -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 以推  
展西九計劃。法案委員會在 2008 年 2 月成立，負責審議該條例草案。  
經過法案委員會為期四個月共 15 次會議的緊密審議工作後，《西九文  
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在 2008 年 7 月 2 日恢復二讀辯論，並連同當  
局提出共 57 項涉及 21 條條文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於 7 月 3 日獲  
立法會通過。

3. 在制訂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時，我們已考慮了法案委員會、立法會西九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以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三個小組(即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博物館小組和財務小組)的討論，以及由 2007 年 9 月至 12 月為期三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中所收集到的意見。

4. 條例賦予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一個建基於一系列的文化政策目標的前瞻性願景，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在履行其職能時須致力達成這些目標。根據條例，作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治及執行機構的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將會有一個均衡的組合。這不單包括在藝術文化方面具有所需的專長和經驗的人士，亦包括一系列相關專業界別的人士，使整個董事局能夠緊密合作，達致西九計劃的願景和目標。

5. 為確保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以高透明度和高問責性來運作，我們在這方面邁進一步，在條例訂明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有法定責任，就發展或營運西九的藝術文化設施及其他相關設施，在該局認為適當的時間，藉該局認為適當的方式，諮詢公眾。條例規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須成立一個諮詢會，收集公眾對有關管理局職能的事宜的意見。條例亦規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為整個西九擬備發展圖則時須諮詢公眾。發展圖則將定出在西九不同土地用途的布局，並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規定的程序獲得批准。這將提供更多機會讓公眾

表達意見。

6. 條例亦包括多條有關問責及監管的條文，釐清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管治機構、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法定公眾監察組織各方之間的責任。在機構管治方面，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須設立審計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條例亦訂立了詳細的條文防止利益衝突。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必須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交事務計劃和業務計劃、妥善地保存帳目紀錄和擬備周年報告，並按條例的有關規定進行投資、借貸及建立儲備金。立法會則可要求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主席和行政總裁出席其會議並回答問題。此外，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運作，亦會受到審計署署長、廉政專員和申訴專員的監察，以保障公眾利益。

### 一筆過撥款

7.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在其財務小組的建議下，建議西九計劃應採取審慎及具透明度的財務安排。有關建議如下：

(a) 透過由立法會撥出的一筆過撥款支付西九計劃的資本成本；及

(b) 把商業用地之內的零售／飲食／娛樂部分撥歸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以便透過收取的租金提供穩定的經常收入，以支付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及相關設施的經營赤字。

8. 根據這個財務安排，政府會提供一筆過撥款，作為對香港藝術文化發展的長遠承擔，而西九範圍內的住宅、酒店和寫字樓用地則將由政府日後在適當時間通過正常賣地機制另行出售。

9.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08 年 7 月 4 日批准 216 億元的一筆過撥款。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將須管理這一筆過撥款(包括撥款的投資)，確保在計劃期內有足夠資金支付西九計劃資本成本所需的現金流量。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亦須確保西九內的藝術文化設施及相關設施的營運和管理在財政上的可持續性。

## 未來路向

10. 當局現正籌備成立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 民政事務局

**2008 年 10 月**